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筱茹

邱朝華

王麗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0,0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筱茹前於民國101年至105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邱朝華、王麗淑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279,88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3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筱茹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未
04 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10,01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9
06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7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8 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邱朝華、
09 王麗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
10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